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 信息公示

一、涉企行政执法主体

1、名称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02、单位性质：行政机关

3、办公地址：昌吉市建国西路 169 号市政府二楼

4、联系电话：0994-2596843

二、执法人员信息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性别	备注
1	31050119004	杨文孝	女	
2	31050119005	张卫华	男	
3	31050119006	白亚丽	女	
4	31050119008	袁子锲	男	
5	31050119009	何成明	男	
6	31050119010	王 强	男	
7	31050119011	朱昱霏	女	
8	31050119015	阿斯力努尔·哈力 木别克	男	
9	31050119019	杨利华	女	
10	31050119027	陈冰玉	女	
11	31050119028	马新梅	女	

12	31050119031	李照正	男	
13	31050119032	丁世亮	男	
14	31050119033	秦毅力	女	
15	31050119034	古丽娜尔	女	
16	31050119038	王艳玲	女	
17	31050119039	王春艳	女	
18	31050119040	赵品善	男	
19	31050119042	李晓军	男	
20	31050119043	袁军	男	
21	31050119044	张照红	女	
22	31050119045	李兴义	男	
23	31050119047	沙肯别克·吐尔斯别克	男	
24	31050119048	贺国连	男	
25	31050119049	努尔阿依·夏哈曼	男	
26	31050119050	殷星	男	
27	31050119054	杨钺	女	
28	31050119056	刘振芳	女	
29	31050119057	杨杰	男	
30	31050119058	马吉强	男	

三、行政执法职责

承担农资（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）、农产品质量、动物卫生、饲料兽药、畜禽屠宰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农机管理、渔政管理、植物检疫等行政执法职责。

四、行政执法权限

昌吉市行政区域内。

五、行政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办法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、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办法、《农业机械维修管

理规定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实施细则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、《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》等。

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。

六、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和救济渠道

1、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：0994-2596771、0994-2596843

2、救济渠道：

行政复议：昌吉市人民政府

行政诉讼：昌吉市人民法院